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 建議採用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細則」)，並採用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細則」)，旨在(其中包括)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此外，亦對現有細則進行其他細微修訂，以符合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

以下載列採用新訂細則所帶來主要變動的概要：

1. 刪除「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定義，加入「公司法(Companies Act)」的定義，並將有關大綱及細則中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2.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3.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4. 規定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5.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6. 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7. 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中所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
8. 對現有細則的其他輔助性及內部管理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通過採用新訂細則而對現有細則進行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張平先生、趙傑軍先生、孫謙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